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 DIGITAL**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公告**  
**近日有關出售事項之新聞報導**  
**及**  
**出售事項之最新情況**

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某些報刊報導了黃浩先生的訪問內容，包括彼對於涉及出售事項的本公司主要交易的評論（「該評論」），主要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披露。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評論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評論非由本公司作出及當然不代表本公司對出售事項的看法。該評論提到（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分為兩部分，出售香港《壹週刊》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而出售台灣《壹週刊》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本公司現澄清，此僅為賣方與買方持續磋商的其中一個完成交易的選項。賣方已向買方表示，其擬盡快將出售事項整體完成。

該評論亦提及買方認為延遲完成出售事項乃由於轉讓若干資產（如資訊科技及數據庫），而買方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方會向台灣政府當局申請更改公司註冊資料。董事會現澄清，為完成出售事項，賣方一直展示完成出售事項的意向及就此做好準備，並已配合買方就此提出的要求。從賣方的角度而言，出售事項延遲完成，並非如該評論似乎所指，因賣方的行動所致。就向台灣政府當局申請更改公司註冊資料的時機而言，董事會澄清，買方可自行決定提交申請的合適時間。

該評論提到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香港《壹週刊》交易後向賣方支付 200,000,000 港元（包括已付保證金 60,000,000 港元）。本公司澄清，買賣協議並無列明任何香港《壹週刊》完成事宜。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於安全港完成時支付代價 200,000,000 港元，當中 60,000,000 港元（即初步保證金）已由買方支付，而 40,000,000 港元將用於支付安全港完成時須付的代價，餘下 20,000,000 港元將用於支付交易完成時的代價，或倘安全港完成並未發生，則整筆款項 60,000,000 港元將用於支付交易完成時的代價。

### 出售事項的最新情況

繼買方要求延長初步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後，賣方一直按買方有關安全港完成或交易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達成的聲明而進展。在賣方並無失誤的前提下，目前並沒有收到買方的通知，安全港完成及交易完成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達成。賣方因而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其可採取的選項。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出售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進一步刊發公告。

**鑑於最新發展，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一堅先生  
(非執行主席)

執行董事：  
張嘉聲先生  
周達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  
Bradley Jay Hamm 博士